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税前），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税前）。
-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即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
- 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
- 除息日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

一、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 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3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税前），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000,000.00 元。

1、对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2、对于其他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三、 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1 年 5 月 12 日
- 2、除息日：2011 年 5 月 13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 年 5 月 20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1 年 5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 1、A 股非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 2、A 股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5 月 20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0-2 号

咨询电话：021-22073131、22073132

传真：021-22073002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